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运行函〔2025〕77号

关于印发《“规范涉企行政行为 合理降低 成本负担”2025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规范涉企行政行为 合理降低成本负担”2025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年度工作总结请于2026年1月16日前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代章)

2025年4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安宇宏 010—68205283)

“规范涉企行政行为 合理降低成本负担” 2025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规范涉企行政行为，重点围绕“优环境、减负担、增活力、强服务”精准发力，扎实做好 2025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监管服务，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合理降低企业综合成本，以更明显的减负成效助力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强化改革创新、提升减负效能。将改革精神贯穿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全过程，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实践重点领域减轻企业负担改革新思路、新方法，提高减负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强化依法规范、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突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企业服务方式，提升企业发展信心。

强化政策支持、促进降本增效。有效落实惠企纾困存量政策，加力推出系列增量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政策效应叠加放大，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推动企业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地区间协作，发挥工作合力，集中攻克一批难题、通报一批案例、推广一批经验，形成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全国一盘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行为

1.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动态更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等目录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印发实施《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构建协同高效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推动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快建设涉企收费监测点，研究制定监测点工作制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开展涉企收费治理，巩固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成效，加大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民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乱罚款，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按照国务院部署，结合部门职责配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范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进日常监管行风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3.规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落实《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评比达标表彰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制定信用合规建设指南，提高经营主体信用合规能力，推动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大力推广以信用承诺代替各种审批要件、证明。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修

复规则，简化修复流程，推动部门间修复结果互认，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持续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经营主体精准画像，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完善主动披露政策，对进出口企业、单位通过自查发现其进出口活动存在少缴、漏缴税款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并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和接受海关处理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整合优化海关信用管理措施，新增“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享惠措施，加强对AEO便利化措施落实的跟踪问效，持续提升进出口企业获得感。（海关总署牵头负责）

（二）聚焦降本增效，深入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

5. 持续打好结构性减税降费奖补政策“组合拳”。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加力扩围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精准指导、分类施策“一业一策”实施重点行业帮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6.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加强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工作指导，汇聚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推动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深入实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强化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金融监管总局牵头负责）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依法依规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信息共享质效，开发专项信贷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7.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深入实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规范集装箱堆场企业经营和收费行为，持续推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发挥供应链主导企业引领作用，鼓励构建流程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的制造业供应链协同业务生态，“一业一策”强化交通物流服务保障，实现系统性降本提质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密

切关注重要原材料供需变化情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发挥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作用，强化保供稳价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聚焦平台经济、民生保障、自然垄断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三）聚焦优化环境，健全完善帮扶企业工作体系

8.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不断优化2024年度两批重点事项服务的基础上，统筹做好2025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实施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推进企业诉求“一线应答”。（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推动经营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9.持续建设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组织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经济循环效能提升。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缩减清单事项，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

责)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订《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回应经营主体关切。出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透明和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大力整治损害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坚决纠治经营主体间恶性竞争，推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0.加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发布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组织各地进一步摸排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情况，加大清偿力度，推动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继续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部署地方将有关年报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指导督促各地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进一步提升助企帮扶精细化水平。更好发挥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完善听取、办理、反馈的工作闭环，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企业吹哨、政府报到”“万人助万企”等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和问题诉求，形成清单台账并逐项推动解决，积极回应企业的“急难愁盼”。强化政策宣贯力度，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等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逐步推进惠企帮扶政策“一键送达”“免审即享”。（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深入开展“一起益企”“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服务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加强动员部署。4月份，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后，印发2025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重点任务建立台账，定期调度并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抓好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组织调查评估。二、三季度组织开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编制企业负担调查报告并对外发布。对企业负担调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分类协调解决。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地区对本级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效果，形成以评估促落实的工作合力。强化减轻企业负担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制造业成本负担结构化分析，提出减轻

企业负担有关改革措施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三）强化督促整改。三季度组织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区规范涉企行政行为、落实惠企减负政策、深化企业服务等工作，督促自查自纠、整改规范，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举一反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公开曝光，形成警示和震慑。对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企业举报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督促各地区完善企业负担问题台账和督办制度，对推动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将适时进行通报。审计部门在各审计项目中继续将减轻企业负担作为重点内容，重点揭示惠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行为违法违规，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屡禁不止等问题，推动责任单位即审即改，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牵头负责）

（四）总结推广经验。四季度组织举办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总结宣传 2025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成效，组织“工信厅长谈减负”“服务企业在基层”活动，编印发放政策手册，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结合企业负担调查评估和专题调研，遴选 2025 年度减轻企业负担先进典型案例，探索选取部分重点方向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改革举措地方试点，将经验做法在全国进行宣传推广。组织各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标学习，促进区域间部门间相互交流借鉴。（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抓好工作衔接和督促检查。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负责本地区减负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时间表，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密切协同配合。各地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密切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注重发挥配合单位作用，对重大工作任务共同研究推进。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本地区相关部门力量、资源统筹。

（三）加强信息交流。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地方工作进展情况交流，不定期开展调研座谈，充分发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简报》作用，总结宣传成员单位和地方经验做法，并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部内：相关司局。

